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百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以農授金字第第一〇九五〇八〇〇八二A號令訂定發布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下稱本作業規範），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五日修正。

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爰修正本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規定，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貸款經辦機構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新貸案件為限，每案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補助，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三點）
- 二、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新貸案件之保證為限，每案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補助，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修正規定第四點）

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紓困振興措施補助作業規範第三點、第四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u>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一百十年度依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申請之貸款</u>（以下簡稱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p>	<p>三、<u>貸款經辦機構辦理紓困振興辦法第五條第一項貸款</u>（以下簡稱新貸案件）<u>及第二項於該辦法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息補貼</u>（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其行政費用，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p> <p><u>（一）新貸案件</u>：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u>（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u>：每案由本會予以補貼利息差額，且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貸款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六百萬元為上限。</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貸款經辦機構為配合紓困政策，應縮短、加速審核時程，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為提高貸款經辦機構承作誘因，補助其成本負擔，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爰修正本項規定，明定貸款經辦機構辦理一百十年度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核貸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因紓困振興辦法一百十年六月三日修正施行之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簡稱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自一百十年六月四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利息免予計收，無須另行申請，爰行政費用補助範圍排除該等案件之適用，併予說明。</p> <p>二、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貸款經辦機構於一百十年九月三十</p>

		<p>日前核准之新貸案件為限，且每一貸款經辦機構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三百萬元為上限。</p>
<p>四、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之保證，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四、<u>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新貸案件及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展延期間之保證，其行政費用，由本會依下列規定補助之：</u></p> <p><u>(一)新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u></p> <p><u>(二)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每案由本會依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一日之保證餘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u></p> <p>前項百分之零點五行政費用補助，以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前核准之案件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	<p>一、第一項修正如下：</p> <p>(一)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嚴峻，紓困貸款之申請期限延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考量農業信用保證機構為協助擔保能力不足之業者取得紓困資金，提供紓困案件之信用保證，除於利息補貼期間免收保證手續費，並縮短、加速審核時程，致增加相關行政作業成本，為補助其額外之成本負擔，以協助產業儘速復甦，爰修正本項規定，明定農業信用保證機構辦理一百十年度新貸案件之保證，每案由本會依保證金額，給予百分之零點五之行政費用補助。</p> <p>(二)為與貸款經辦機構一致性處理，爰行政費用補助範圍排除受利息補貼舊貸案件，併予說明。</p> <p>二、為利補助資源衡平分配，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行政費用補助範圍以農業信用保證機構於一百十年九月三十日前核准新貸案件之保證為限，且補助金額合計以新臺幣一千萬元為上限。</p>